



国际贸易私法学

Privat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主编 林武坛 章 博

副主编 徐学银 朱鹏飞



東南大學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国际贸易私法学

私法学

Privat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主编 王传丽 副主编 王传丽 王传丽 王传丽 王传丽 王传丽 王传丽 王传丽 王传丽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ESS



D996.1/126
2008

国际贸易私法学

Privat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主 编 林武坛
章 博
副主编 徐学银
朱鹏飞

国际贸易私法学

出版人 江 波
地址 南京市四牌楼2号
邮编 210096
电话 025-83783191(发行) 025-83711395(传真)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
印 刷 南京玉河印刷厂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96千
版 次 2008年2月
印 次 2008年2月
书 号 ISBN 978-7-302-17000-8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38.00元

本社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国际贸易私法学/林武坛、章博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8.2. ISBN 978-7-302-17000-8 (I) D996.1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私法学/林武坛,章博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641-1221-9

I. 国… II. ①林… ②章…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国际私法—研究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4475 号

国际贸易私法学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 汉
网 址 <http://press.seu.edu.cn>
电子邮箱 press@seu.edu.cn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电 话 025-83793191(发行) 025-57711295(传真)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
印 刷 南京玉河印刷厂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96 千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1221-9/D·19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2328

序 言

全球贸易自由化是当今世界的大潮流和大趋势,它为正在和平崛起的中国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为和谐世界的构建奠定了经济基础。2006年,我国对外贸易规模已高达17606.9亿美元,成为继美国、德国之后的世界第三大贸易国。因此,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研究对当下中国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法等为核心内容的国际贸易私法,是目前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都包含的内容。由于理论划分尚存在争议,国际贸易私法学的内容,经常出现在国际经济法学、国际贸易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商法学的教科书中,模糊了国际贸易私法本身的法律属性。近年来,随着国际法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国际贸易公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这一观点已经逐渐获得认同,人们对于国际贸易法的认识又往前迈进了一大步。有鉴于此,我们把对国际贸易私法的研究独立出来,有意识地区别于国际贸易公法的内容,也不涉及冲突法和国际商事主体法,力求能在国际贸易私法的专门领域,达到一定的理论深度。当然,由于理论水平仍需提高,时间也比较仓促,书中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07年岁末

编写说明

本书的总体设计由林武坛、章博承担;徐学银、朱鹏飞负责部分章节的架构。

林武坛、章博审阅全部书稿。撰写过程中的具体分工如下:

林武坛(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章

高田甜(华东政法大学):第二章第一节

邵晓焱(华东政法大学):第二章第二节

丁治平(华东政法大学):第二章第三节、第四节

章博(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第三章第一节

陈伦伦(上海海事大学):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

李文湘(上海海事大学):第四章第一节、第三节

吕鸣(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第四章第二节

徐学银(华东政法大学、徐州师范大学):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

朱鹏飞(华东政法大学):第五章第三节、第四节

王丽辉(华东政法大学):第六章第一节

郁临清(华东政法大学):第六章第二节

书 封

末卷第 7002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私法学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私法的概念与历史	1
一、国际贸易私法的概念与渊源	1
二、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2
三、国际贸易私法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二节 国际贸易私法与相关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	6
一、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贸易私法	6
二、国际商法与国际贸易私法	7
三、国际私法与国际贸易私法	8
第三节 国际贸易私法学诸范畴	9
一、国际贸易私法学的任务	9
二、国际贸易私法学的理论体系	9
三、国际贸易私法学的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11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1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概述	11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主要内容	18
三、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基本评价	4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9
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49
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最近两次修订	50
三、Incoterms 2000 介绍	55
第三节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其他公约和规则	77
一、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其他公约和规则	77
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82



第四节 中国《合同法》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规定	105
一、我国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的保留	105
二、我国《合同法》对合同的相关规定	106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17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17
一、《海牙规则》	117
二、《维斯比规则》与《汉堡规则》	126
第二节 国际航空运输法	132
一、国际航空运输法概述	132
二、华沙体系	134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法	144
一、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144
二、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主要国际公约和规则	147
第四章 国际海上货运保险法	159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运保险合同的订立、转让和解除	159
一、国际海上货运保险合同的订立	160
二、国际海上货运保险合同的转让	167
三、国际海上货运保险合同的解除	168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运保险的格式条款	169
一、国际海上货运保险格式条款简介	169
二、协会货物保险 A 条款	171
三、协会货物保险 B 条款和 C 条款	187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运保险的索赔和理赔	193
一、保险赔偿的原则	193
二、保险标的的损失	201
三、委付	203
四、全损赔偿和委付	204
五、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205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209
第一节 信用证	209



一、信用证概述	209
二、信用证当事人及其权责	217
三、信用证交易的一般流程	222
四、信用证交易的基本原则	223
五、信用证纠纷与买卖合同纠纷	227
六、信用证欺诈及其例外	229
七、信用证软条款	234
第二节 托收	236
一、托收的概念	236
二、调整托收的法律	236
三、托收的当事人及其关系	237
四、托收的种类	239
五、托收业务的程序	240
第三节 汇付	241
一、汇付的概念和当事人	241
二、汇付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41
三、汇付的特点	242
四、汇付的分类	242
第四节 保理	243
一、保理的概念	244
二、保理的分类	245
三、国际保理业务的当事人	247
四、国际保理的流程	247
五、国际保理组织与国际保理立法	248
六、国际保理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49
七、我国发展国际保理业务的相关法律问题	252
第六章 国际贸易私法中争端的解决	254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法	254
一、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54
二、仲裁协议	258
三、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263
四、国际商事仲裁庭	267



五、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	271
六、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73
第二节 国际商事诉讼	276
一、国际商事诉讼概述	276
二、国际商事诉讼的管辖权	278
三、国际商事诉讼中外国人的诉讼法律地位	284
四、国际司法协助	289
五、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97



第一章

国际贸易私法学导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私法的概念与历史

一、国际贸易私法的概念与渊源

国际贸易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是与国际贸易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Trade Law)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在本书中,“国际贸易私法”这一称谓被用于表示调整国际贸易私主体之间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国际贸易私主体,是指自然人或者公司以及在特定情况下与前二者地位平等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公法与私法原是针对国内法性质的划分,近年来法学界争论颇多。^①程序法通常被划入公法的范畴,但在国际法层面,将处理国际贸易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统一进行研究,已经约定俗成。国际贸易中间处理商事纠纷的程序法规范,其主要目的在于消除各国在此领域的法律冲突,更好地协调各国司法,而非单纯地建立一套程序。基于以上认识,本书的论述不仅包括了国际贸易私法的实体规范,还将包括国际贸易私法的程序规范。

国际贸易私法的法律渊源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一) 国际条约

比如1924年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1924), 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1929)以及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① 参见:朱炎生. 私法和公法:二分法的坚强与脆弱——关于《公法与私法》的两个支点.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第12辑).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302-315



of Goods, 1980)等。

(二) 国际惯例

比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CC Offici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等。

(三) 国内法

国际贸易私法的法律渊源还包括一些国内法中涉及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支付等的法律规范。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关于涉外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等。

二、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贸易私法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国际贸易本身的产生和发展。从本质上而言,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二者都是一种交易或者交换,都取决于市场实际的需求。当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商品交换即不可避免。据史料记载,公元前5000年前后埃及在东部地中海与克里特岛间已有贸易活动。^①在东方,公元前202年,西汉的张骞出使西域,开辟了中国与西亚的第一条丝绸之路。由于相关研究的缺位,古代贸易的具体情况一直有待更加深入的考察。现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从中世纪末期欧洲民族国家的兴起开始,大致经历了5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第一个发展阶段是重商主义(Mercantilism)阶段。中世纪末,欧洲传统的“皇帝—教皇”的二元政治结构渐趋瓦解,民族国家的主权意识开始萌芽。当时的社会精英在探讨民族国家的性质与功能的同时,对国际贸易这一主题给予了同样的关注。重商主义成为主流的国际贸易理论思潮,并在16世纪和17世纪达到了鼎盛。重商主义直接关注国家的财富,认为获取财富,特别是以黄金为形式的财富,应当是国家政策的重中之重。重商主义把对黄金的追求上升为一种信仰,同时又假定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在所难免,一国只能以邻为壑。在这一时期,西欧各国纷纷出台政策,控制价格与工资水平,推进工业建设,增加制成品的出口和原材料的进口,限制原材料的出口和制成品的进口。典型的例子是英国《1651年航海法案》(Nav-

^① 从七八千年前的埃及古墓中出土的一些精致的陶器,曾经被考古学家们鉴定是从克里特岛进口的。这一发现有力地证明了,早在那个时期,埃及和克里特岛之间的贸易已经在进行着。参见:马肇彭. 探险·开拓·交流——航海史话.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1:2



igation Act of 1651)。该法规定,英国保留与其殖民地进行贸易的权利,禁止从欧洲之外进口由非英籍船舶载运的货物。法国随后也效仿了英国的做法。重商主义一味扩大出口的简单做法,实际上是这一时期欧洲新兴商人阶层的普遍要求。开拓更多的市场,积累更多的资本,是重商主义时期压倒一切的主流思想。

第二个阶段是自由主义(Liberalism)阶段。18世纪中期,风行几个世纪的重商主义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批评和攻击。在法国,重农主义(Physiocratism)经济学家们主张生产和贸易的自由。在英国,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出版了划时代的《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证明了取消贸易限制的益处。经济学家和商人阶层普遍呼吁降低过高的关税,与外国签订贸易协定。受到这种思潮的影响,英法两国签订了《1786年英法通商条约》(Anglo-French Commercial Treaty of 1786),结束了两国长时间的经济战争。尽管如此,重商主义的部分政策仍然得以保留,目的是为了保护国内竞争。在这一时期,逐渐增加的关税政策取代了简单的贸易禁令,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关税增加的频次越来越少。在19世纪中叶,保护性关税政策一度甚嚣尘上。以1860年的法国为例,其对英国生铁的税率是60%,机械的税率是40%到50%,毛毯的税率更是高达600%。为结束这一局面,英法两国签订了《1860年英法通商条约》(Anglo-French Commercial Treaty of 1860),规定法国将关税在5年内降低到最高25%的水平,英国则允许除红酒之外的全部法国商品自由进口。这项双边条约的签订与实施一直被视为自由主义贸易理论的最大胜利。

第三个阶段是保护主义(Protectionism)阶段。从19世纪后半叶开始,保护主义受到了普遍的肯定。德国率先实施了系统性的保护主义政策,随后被众多国家效仿。美国在1860年内战之后很快提高了关税,《1890年麦金利关税法案》(McKinley Tariff Act of 1890)更是将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英国此时成为唯一坚守贸易自由主义的国家。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贸易保护主义与重商主义并不相同,前者较后者更加温和。20世纪初的10多年间,国际贸易还曾有过一段过度自由的时期,但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而重新回到保护主义的阴影之下。

第四个阶段是“新”重商主义(New Mercantilism)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贸易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在战后的最初5年,各国都忙于解除战争时代的经济管制。1920年,世界经济陷入低迷,德国等国家竞相贬值本国货币,迫使其他国家增加贸易限制措施。贸易保护主义在民族主义和经济复苏的双重压力下重回历史舞台,成为各国的既定政策。为结束日益提高的关税壁垒,当时的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于1927年5月召开了第一届世界经济大会(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包括主要工业国家在内的29个国家签署了《1927年废除进出口禁



止与限制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Prohibitions and Restrictions, 1927)。该公约被视为《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47, 以下简称 GATT)的先驱。由于接踵而至的世界经济大萧条,该公约实际并未生效,保护主义仍然强有力地主宰着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为平衡贸易收支,各国在管制外汇的同时,纷纷提高关税,采取贸易配额制度,甚至直接禁止进口。在这一时期,所有自由主义的贸易政策都失去了市场,管制对外贸易成为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这种情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逐渐消失。

第五个阶段是“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来之不易的和平面前,人们终于开始思索战争背后的经济因素。贸易自由主义由于有利于战后各国经济的恢复,因而得到了广泛的支持。1947 年 GATT 签订,经过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世界关税水平被有效地降低,贸易保护主义受到了极大的限制。1995 年随着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简称 WTO)的建立,国际贸易的自由主义基础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认同。在 WTO 强有力的协调之下,国际贸易真正步入了稳定和发展的历史新阶段。

三、国际贸易私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需要一整套国际贸易法律规则与之相配。在国际贸易产生的最初,国际贸易私法便萌芽了。根据施米托夫(Clive M. Schmitthoff, 1903—1991)教授的经典划分,国际贸易私法经历了 3 个不同的历史阶段:旧商人法时期,商人法的国内法化时期和国际主义复归时期。^①

在旧商人法时期,地中海沿岸的国际贸易催生了最早的国际贸易私法规则,这些规则在 4 个因素——集市法的统一性、海事惯例的普遍性、商事法院的专门性以及公证人的参与性的影响下,始终保持着高度的国际统一性。国际贸易私法早期的出现与商事仲裁、商事审判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最早的商事仲裁,处理的就是关于国际贸易的纠纷。在中世纪的商事审判中,欧洲各国普遍采取一种行商法院(Piepowder Court)的自治审判组织,由熟悉商人习惯法的商人对纠纷进行裁决。在商事仲裁和商事审判的司法实践中,由于裁判人员的组成类型和知识结构的相对固定,国际贸易私法规则从无到有,从纷乱走向统一,在反复实践中逐渐确定下来,成为一种以国际惯例形式存在的、统一的、初级形态的法律。国际贸易私法的形成与英国普通法(Common Law)的形成有着惊人的相似性,二者都是司法实践

^① 参见:[英]施米托夫著,赵秀文选译. 国际贸易法文选.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4-12



的结果而非源自法学家的创造。从诉讼或仲裁中产生并发展的国际贸易私法,受到实用主义哲学的深刻影响,而后者正是贯穿国际贸易私法历史的一条主线。

在商人法的国内法化时期,欧洲各国已经普遍采取重商主义的贸易政策。在此大背景下,旧时代的商人习惯法被选择性地纳入到各国的国内法中,为该国的贸易政策服务。在法国,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于1673年和1681年分别颁布了《商事敕令》(Ordonance sur le Commerce)和《海商敕令》(Ordonance sur le Marine)。1807年,拿破仑(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颁布了《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在德国,德意志关税同盟(Zollverein)于1834年主持制定了《德意志统一票据法》。德意志帝国成立后,于1897年颁布了《德意志商法典》,完成了商法的统一。在英国,从18世纪中叶开始,专门的商事法院已经趋于没落,普通法院一时又不具备审判商事纠纷的客观条件,经过王座法院(King's Bench)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曼斯菲尔伯爵(William Murray Mansfield, 1705—1793)的不懈努力,终于把旧时代的商人习惯法与普通法进行了完美的融合,为商人与律师所接受。尽管这一时期国际贸易私法的既有规则被转化为国内法,从形态上走向成文法的成熟阶段,但实际上,国际贸易私法在国际层面并没有消失。各国选择性的转化方式破坏了千百年来国际贸易私法的统一性,为今后国际主义的复归埋下了重要的伏笔。

重商主义以邻为壑,自私自利的做法暂时掩盖了商人法国内法化的种种弊端。进入自由主义时期之后,国际贸易重新恢复正常,国际贸易私法的统一进程已经不可避免,因为没有统一的交易规则,交易只能处于无序与混乱之中。统一国际贸易私法规则的需求在国际贸易之后的各阶段都未曾改变。国际贸易私法的国际主义复归,是经过重商主义扭曲之后的新的历史时期,国际贸易私法开始走向国际层面的成文法化。从20世纪初起,在海上货物运输、货物买卖等诸多国际贸易私法领域,一大批国际统一实体法公约通过并生效,极大地缓解了各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的国内法冲突,掀开了国际贸易私法发展的新篇章。在这一时期,典型的国际公约有1924年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1924),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1929)以及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980)等。同时,经过GATT到WTO的嬗变,国际贸易公法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成为20世纪国际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结合国际贸易的发展历程,我们不难发现,国际贸易决定国际贸易私法的内容和性质,而后者的发展也存在自身的一些特点。首先,国际贸易本身要求统一的国



际贸易私法规则,国际贸易私法经过最初的反复实践,先以相对统一的商人习惯法问世;其次,在重商主义时期,国际贸易处于极不正常的发展状态,国际贸易私法被选择性地转化为国内法,国际统一性遭到极大削弱,国际贸易私法的发展陷入低谷,但其在国内法层面却获得了更高级的法律形态;最后,在自由主义时期,国际贸易私法重新恢复了蓬勃的发展,在国际层面获得了高级的法律形态,国际统一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加强,这种趋势并没有随着国际贸易之后的变化而发生重大的改变。可以预见,国际贸易私法的成文法化和统一化仍将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国际贸易私法公约仍将不断出现,填补国际贸易惯例所不能发挥作用的各个领域。

第二节 国际贸易私法与相关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

为更好地理解国际贸易私法这一概念,我们有必要分清国际贸易法(International Trade Law)、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与国际贸易私法之间的区别。

一、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贸易私法

一般认为,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各国之间商品、技术、服务的交换以及与这种交换有关的各种法律制度与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以及各国有关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制度、法令与规定”^①。国际贸易法是由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横向的交易法和纵向的管制法构成,即将国际贸易公法和国际贸易私法的内容统统纳入国际贸易法范畴,这也是我国法学教育一直沿袭的体系。^②

国际贸易法整体的发展历程,是从国际贸易私法领域开始,首先发展出最初的国际惯例,经过长时间的演进,在 20 世纪初过渡到国际成文法的高级阶段,并随着二战后的世界经济复兴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深入,在国际贸易公法领域发展出一整套体系严密、具有相对强制力的法律规则,成为兼具公私两大法律性质的国际法律部门。

国际贸易法长期以来是国际贸易私法的代名词,在国际贸易公法诞生之前,国

① 王传丽. 国际贸易法. 法律出版社, 1998: 11

② 参见: 殷敏. 国际贸易法的强制性性质. 国际商务研究, 2005(4): 40



际贸易法内部仅仅包括国际贸易私法一个子部门。但在 WTO 成熟运行 12 年后的今天,如果再将国际贸易法理解为国际贸易私法的同义语就不再妥当了。应当认为,国际贸易私法是国际贸易法的一部分,其与国际贸易公法共同组成国际贸易法的完整外延。

二、国际商法与国际贸易私法

一般认为,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国际商事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内法,其范围主要包括代理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公司法、合同法、买卖法、产品责任法、票据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①。近年来,有学者指出,“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统一实体规范和争端解决程序规范的总称。……第一,国际商法是实在法,是以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为渊源并为法院和仲裁机构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时所适用的法律,而不是存在于理论形态的比较法。第二,国际商法是统一私法,是独立于国内民法法、专门而且统一适用于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国内民法法、国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不属于国际商法的范围。第三,从范围上看,国际商法包括国际商事代理法、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支付法、国际借贷法、国际融资租赁法、国际投资合同法、国际担保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及国际商事仲裁法。将上述领域的法律规范纳入国际商法的范围,是因为在这些领域存在统一的国际商事惯例或公约;而在公司法等领域,由于不存在统一的国际商事惯例或公约,因而不属于国际商法的范畴。”^②我们认为,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与商事组织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概念已经约定俗成。因此,国际商法可以有两个层面的划分,一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即私主体之间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贸易私法,二是调整国际商事主体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国际商事主体法。国际商法长期以来也是国际贸易私法的代名词,从历史的角度,国际商法最初的发展就是国际贸易私法的发展,直到出现国际商事主体法,国际贸易私法才真正区别于国际商法。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商事主体法的性质主要是国内法,但我们不能因为其目前仍停留在各国国内成文法化的发展阶段,就否认其国际性。国际贸易私法由于受到重商主义的影响,也出现过国内法化的历史阶段。国际商事主体法也并非全部是国内法,比如,国际代理

① 沈四宝,王军,焦津洪. 国际商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1-4

② 左海聪. 国际商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兼谈国际商法学是独立的法学部门. 法商研究, 2005(2):36